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吕巍先生、孙勇先生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4月12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吕巍先生、孙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建芳女士、杨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2018年末在任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徐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叶建芳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

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博士后。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共上海市委聘请法律专家，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专家，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市场监管党委法律顾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为参加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次数		加会议	数
徐军	10	10	6	0	0	否	2
叶建芳	6	6	4	0	0	否	1
杨力	6	6	4	0	0	否	1
孙勇	4	4	4	0	0	否	0
吕巍	4	4	4	0	0	否	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8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包括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从各自专长方面出发，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专业性和独立性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日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和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进一步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1、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500万元，于2017年10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截

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65,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于2018年3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万元，于2018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截至2019年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01,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3、我们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市北高新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在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2月3日召

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提名周晓芳女士、严慧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建芳女士、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张羽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慧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审议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75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优秀）评介。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推进相关工作稳妥开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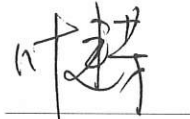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徐军 叶建芳 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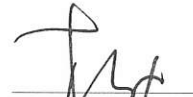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2018
年末在任独立董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徐 军



叶建芳



杨 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2018
年末在任独立董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 军

叶建芳

杨 力